

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

哈工大本〔2025〕178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工业大学 第二学士学位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学部、校区，各部（处）、直属单位：

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第二学士学位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已经2025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5年7月15日

哈尔滨工业大学

第二学士学位生学籍管理规定

(2022 年 5 月 11 日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2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7 月 15 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2025 年 7 月 7 日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5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 2025 年 7 月 16 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第二学士学位生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以及《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0〕9 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第二学士学位生。

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第二学士学位新生，按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办理入学手续。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。

第四条 第二学士学位新生不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。

第五条 第二学士学位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在三个月内按

照国家和学校招生考试规定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。复查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、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和学校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、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、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。

（四）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，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、生活。

（五）是否已取得本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。

复查中发现第二学士学位新生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，确定其为复查不合格，作取消学籍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将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对第二学士学位生作出取消学籍处理，须报分管校领导审核，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

第六条 秋季、春季学期开学前，第二学士学位生须按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办理报到注册手续。

第三章 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与最长学习年限

第七条 第二学士学位生全日制学习，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与最长学习年限均为两年，不可延长学习时间。

第四章 学籍异动

第八条 第二学士学位生不可申请休学、保留学籍和降级。

第九条 第二学士学位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退学处理：

（一）在学期间，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累计 10 以上（不含 10）。

（二）连续两个学期（秋季、春季）每学期所取得学分不足 5。

（三）逾期两周未注册（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）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

（四）履行请假手续并获准，但一学期累计缺课超过六周（含六周）。

（五）经哈尔滨工业大学医院或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患有特殊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。

（六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。

（七）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达到结业条件。

（八）学校规定的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。

（九）本人申请退学。

第二学士学位生退学手续按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办理。学校为退学第二学士学位生发放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，并根据其实际学习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学费。对于每月 1~15 日退学的，退还当月学

费；对于每月 15 日以后退学的，不退还当月学费。

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十条 第二学士学位生须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和教育教学环节（以下统称课程）的学习。不能按时参加的，须履行请假手续。请假事宜按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一条 第二学士学位生须参加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考核。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事宜按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六章 毕业与结业

第十二条 第二学士学位生在学校规定的毕业时间前，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，成绩合格，达到毕业要求，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，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、学习时间等内容。符合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办法》的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，颁发第二学士学位证书，证书上明确标识“第二学士学位”字样。

第十三条 第二学士学位生在学校规定的毕业时间前，未达到毕业要求，但已取得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 80%（含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），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准予结业并发放结业证书。结业后，不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。

第十四条 学历及学位的电子注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

执行。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后为第二学士学位生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七章 纪律处分与学生申诉

第十五条 给予第二学士学位生处分与解除其处分，按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场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受到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处理、开除学籍或违规、违纪处分的第二学士学位生，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。申诉事宜按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第二学士学位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哈工大本〔2022〕156号）同时废止。